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6期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向李國棟先生(「李國棟先生」)授出股份期權(「期權」)，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1.0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8,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全面落實向李國棟先生授出期權及於李國棟先生行使期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黎清平先生(「黎清平先生」)授出期權，以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股份1.0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8,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向黎清平先生授出期權及於黎清平先生行使期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李國樑先生(「**李國樑先生**」)授出期權，以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股份1.0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向李國樑先生授出期權及於李國樑先生行使期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4. 「**動議**批准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黎浩文先生授出期權，以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股份1.0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5,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向黎浩文先生授出期權及於黎浩文先生行使期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彩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就所持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就上述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2. 致本公司各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其將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建議分別向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黎浩文先生授出期權的詳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周志偉及張智；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光輝、關啟昌及馬家駿。

請同時參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的公佈版本：www.winhanverky.com。